

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

征集项目名称：榆林市榆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2026年农业主导产业基础设施建设设计项目

征集项目编号：K6108022026000009

榆林市榆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2026年08月26日

第一章 征集邀请

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受榆林市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作为本项目征集人，拟对榆林市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6年农业主导产业基础设施建设设计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兹邀请符合本次征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征集。

项目概况：榆林市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6年农业主导产业基础设施建设设计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征集项目编号：K6108022026000009

(二) 征集项目名称：榆林市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6年农业主导产业基础设施建设设计项目

二、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详见第四章 资格审查 → 一、一般资格审查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四章 资格审查 → 二、特殊资格审查

三、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供应商用户登录，进入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供应商用户使用手册及操作视频（下载地址：<https://www.ccgp-shaanxi.gov.cn/cms-sx/site/shanxi/1094/index.html?result=result>），并严格按照使用手册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供应商库。

(二) CA注册及使用说明及签章要求

1.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使用供应商证书及签章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数据电文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2. 已办理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只需校验证书及签章的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

3. 未办理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应当按要求办理证书及签章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4.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管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内部授权，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适应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开标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供应商远程开标-开标大厅-今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

作签到。

(五) 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首页右侧→在线客服

技术支持电话: 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 CA办理流程及各CA厂商电话, 请前往“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下载《CA办理指南》(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shaanxi.gov.cn/cms-sx/site/shanxi/1094/index.html?result=result>)

四、征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征集文件获取时间: 详见征集公告。

(二) 获取途径: 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应标管理-应标中选择本项目参与并获取征集文件。

(三) 获取方式: 在征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 征集人将本项目征集文件上传至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 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登录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获取征集文件。成功获取征集文件的, 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征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本次征集活动, 不得对征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征集文件后, 征集人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征集人将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征集文件, 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征集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征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征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 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获取的征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 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 详见征集公告。

(二)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应标管理-应标-投标(响应)管理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 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 即征集人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远程开标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六、本征集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联系方式

(一) 征集人信息

名称: 榆林市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兴榆路6号(区政府10楼)

联系人: 李美霞

联系电话: 0912-3525150

(二) 征集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A座10层D区

联 系 人：张亚亚、朱旭、张静、戚洪良

联系方式：029-85561862/85561863转810

采购监督机构：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912-3518906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林大道160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最高限制单价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制单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注：如按照折扣率报价的，供应商折扣率高于最高折扣率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框架协议采购分类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3.	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年。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5章。（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不适用。
6.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第5章。
7.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框架协议电子采购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响应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1.	征集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的规定，按项目最终的设计费用总额计算代理服务费，由采购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2.	入围结果公告	入围结果公告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3.	入围通知书	入围结果公告后，征集人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供应商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获取入围通知书。
14.	框架协议签订	征集人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将框架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5.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本次采购不组织现场考察。
1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榆林市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6年农业主导产业基础设施建设设计项目（道路）：直接选定；榆林市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6年农业主导产业基础设施建设设计项目（建筑、市政）：直接选定；榆林市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6年农业主导产业基础设施建设设计项目（水利）：直接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补充:无
17.	第二阶段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渠道	成交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8.	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1）榆林市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类型：采购单位；
19.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征集人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征集人应当依法废标。
20.	供应商响应注意事项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由供应商负责。
21.	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二、总则

（一）适用范围

1.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项目。
2. 本征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征集人享有。征集文件内容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二）有关定义

1. “征集人”是指负责征集程序和订立框架协议的集中采购机构。本次征集项目的征集人是榆林市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供应商”是指按照征集公告规定获取了征集文件,拟参加征集或签订框架协议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其中货物项目框架协议的供应商应当为响应产品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
3. “入围供应商”是指参与第一阶段征集活动并入围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成交供应商”是指在第一阶段入围并在第二阶段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入围供应商。
5. “网上开启”是指征集人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启、唱标、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在线完成相应文件解密、参与开启活动。
6. “电子评审”是指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在线完成评审委员会组建,开展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审报告、推荐入围供应商等活动。

三、征集文件

(一) 征集文件的构成

1. 征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征集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审的重要依据。征集文件用以阐明征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商务及报价等要求、征集和响应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框架协议主要条款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征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征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征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第五章 入围评审办法;

第六章 拟签订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二)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征集人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征集人将在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征集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将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发布更正后的征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征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征集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响应文件

(一) 响应文件的语言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审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二) 计量单位

除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四）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征集人和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 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 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 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 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六）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七）响应报价

1. 供应商根据采购包进行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不可超过最高限制单价。服务项目单价按照单位采购标的价格或者人工单价等确定。服务项目所涉及的货物的费用, 能够折算入服务项目总价的应当折入, 需要按实结算的应当明确结算规则。

2. 供应商每个采购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并且将作为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征集文件第五章入围评审办法规定予以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确认, 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 其响应无效。

（八）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九）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1. 响应文件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进行编制, 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 **投标(响应)** 客户端, 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 对应征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 逐一进行响应; **未逐一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征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 应按照征集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 使用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4. 发生征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征集文件, 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征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十）响应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征集人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 确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十一)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 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 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 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十二) 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评审和确定入围供应商

(一) 响应文件开启及开启程序

1. 本项目为网上开启。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2家的, 不予开启, 征集人将作废标处理。

2. 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登录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供应商远程开标-开标大厅”参与开启。

3. 解密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征集文件规定数量的, 征集人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 解密时间为30分钟;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 使用证书及签章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开启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 由征集人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对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解密情况、响应报价进行展示。

开启过程中, 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 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征集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二)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 征集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 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 资格审查

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四) 入围评审

详见征集文件第五章。

(五) 入围通知书

1. 评审委员会确定入围供应商后, 征集人在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并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发出入围通知书, 入围供应商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获取入围通知书。

2. 入围通知书是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是框架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

制度规定的入围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入围通知书无效，入围通知书将自动失效。

3. 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五、签订框架协议

（一）征集人应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将框架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二）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六、纪律要求

（一）评审活动纪律要求

征集人应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征集人、供应商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征集人现场管理规定，接受征集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二）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征集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4. 与征集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5. 向征集人、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6. 在征集过程中与征集人进行协商谈判；

7. 入围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8. 未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框架协议；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出现上述情形，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已入围的，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

（三）征集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征集人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征集人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征集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征集人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框架协议订立阶段，供应商如认为征集相关的文件、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权益受损的，可依法向征集人提出质疑。合同授予阶段，供应商如认为二次竞价、顺序轮候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损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框架协议的订立阶段或合同授予阶段的质疑。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征集人、采购人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1.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4.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5.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获取的征集文件回执单）。

质疑函递交地址：

通讯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A座10层D区

联系电话：029-85561862/85561863转810

邮编：/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征集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征集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联合征集的，为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供应商投诉流程及投诉范本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首页-政府采购投诉专区）

八、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将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进行反馈与评价，反馈和评价情况将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征集人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结合项目实际，建立对入围供应商、商品、代理商的评价反馈制度。

九、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 (一) 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 (二) 入围供应商退出规则：
1.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 开放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可以随时申请退出框架协议。集中采购机构或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收到退出申请2个工作日内，发布入围供应商退出公告。
- (三) 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 是否允许补充征集供应商： 否
-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当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时，征集人将启动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有效期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

十、其他要求

无

第三章 征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征集项目概况

榆林市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6年农业主导产业基础设施建设设计项目

二、采购内容

1.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品目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预估采购数量	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1	采购包1	榆林市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6年农业主导产业基础设施建设设计项目（道路）	工程设计服务	套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000	否
2	采购包2	榆林市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6年农业主导产业基础设施建设设计项目(建筑、市政)	工程设计服务	套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000	否

3	采购包3	榆林市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6年农业主导产业基础设施建设设计项目（水利）	工程设计服务	套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000	否
---	------	---	--------	---	---------	--------	---

三、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采购包名称：榆林市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6年农业主导产业基础设施建设设计项目（道路）

（1） 标的名称：榆林市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6年农业主导产业基础设施建设设计项目（道路）

（2） 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项类型	服务项名称	服务项对应描述
			项目概况 根据榆阳区2026年重点建设项目和重大前期项目计划的安排，由我单位负责实施本年度农业主导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资金支持农业公益性基础设施和农村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类项目建设，所涉及项目普遍技术方案相对简单、用工技能要求不高，借助地方财政资金在农村基础设施方面的投入，结合国家推广以工代赈方式方面的政策，通过组织本地农业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及其他低收入人口参与项目施工建设取得劳务报酬，可以有效促进农村低收入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项目涉及农村道路。 一、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2年（根据招标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6年农业主导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服务工作及工程施工跟踪服务）。 2、取费依据： 设计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下发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3、测算步骤： 设计服务费(公路)=(收费基价)×专业系数(0.9)×复杂系数(0.85)×区级系数(0.65) 勘测服务费（公路）=（路线长度）×【1.1(初测)】×附加调整系数（0.8）×区级调整系数（0.65） 设计勘测服务费（公路）=设计服务费+勘测服务费 4、设计服务费计算： 服务费合同价 = 服务费基数 ×（1-入围下浮率），服务费基数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计费文件进行取费。 5、付款方式： 项目设计服务费用按单个工程施工中标价为基数，（已设计未施工项目，按照工程概算为基数）按测算步骤及服务费合同价计算结果，待施工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 6、服务地点： 采购人（征集人）指定榆林市地点。 二、服务要求 （一）工程设计范围及工程设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根据地理位置、涉及区域、设计目标（确保设计符合功能性、安全性、经济性、美观性和可持续性要求）、设计任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详细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对具体道路类型进行整体设计）、设计成果（提供一套完整的设计方案，包括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概算报告等）及参与工程施工跟踪服务。协助甲方送审，过审设计成果，解释和配合与设计成果相关的事宜。 2、工程设计内容：

1	服务内容	榆林市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6年农业主导产业基础设施建设设计项目（道路） （1）初步设计阶段： ①设计调研：对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考察，收集相关资料，分析项目需求，确定设计依据和标准； ②方案设计：提出初步设计方案，包括总体布局、形态、结构等； ③设计评审：通过专家对初步设计方案进行评审。 （2）详细设计阶段： ①结构设计：对道路结构进行详细设计； ②技术规范编写：编写详细的技术规范，确保施工质量。 （3）施工图设计阶段： ①施工图纸绘制：根据详细设计成果，绘制施工图纸。 ②施工技术说明：编写施工技术说明，指导施工过程。 （二）质量标准 1、设计成果符合行业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 2、供应商应按国家设计规范、标准、规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审批要求及采购单位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向采购单位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确保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1、设计依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及陕西地方规范和规程（以最新版为准）。 2、设计工作目标： （1）功能实现：确保设计能够满足项目预期的使用功能和性能要求，优化设计，提高建筑或设施的使用效率和便利性； （2）技术合规：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确保设计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包括结构安全、防火安全等； （3）经济合理：在满足功能和技术要求的前提下，控制设计和建设成本，考虑项目的投资回报率，提高经济效益； （4）环境友好：采用节能环保的设计方案，减少对环境的影响，考虑项目的长期影响，符合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5）质量保证：保证设计文件的质量，包括图纸、说明书等，为施工提供明确、详尽的指导，确保施工质量。 （6）时间管理：按照项目计划和时间表，按时完成设计工作，有效管理设计进度，避免延期。 （7）协同合作：设计团队内部以及与项目其他参与方（如业主、施工方等）的有效沟通和协作，确保所有利益相关方的需求得到满足。 （8）创新与优化：探索和采用新的设计理念、材料和技术，根据反馈和新技术，不断优化设计方案。 （9）社会责任：考虑设计对社区和公众的影响，履行社会责任，在设计中融入当地文化和历史元素。 （三）设计成果 1、为确保每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工程造价限额要求，供应商在提交方案设计成果及初步设计成果时须提交工程造价概算，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时需提供工程造价预算，提交工程造价概算和预算书时，必须提供计算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版、电子表格及计算方式、定额计价、主材价格表等），以便于采购单位复核（采购单位复核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概算或工程预算质量不合格，供应商须重新调整合格后提交），未提供者，视为该阶段的成果不符合要求。 2、供应商设计成果的设计深度应满足国家、行业及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现行的有关本工程专业的设计深度的要求。 3、供应商的设计成果需满足消防、环保等主管部门的要求。否则，视为供应商设计成果不合格，乙方需无条件修改至满足相关要求为止，工期不予顺延，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由供应商赔偿。 4、供应商需按合同要求，按时提交设计成果给采购单位审查确认，对采购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供应商必须修改设计，确保设计成
---	------	---

		果满足采购单位要求。 5、供应商设计成果不合格的（供应商设计工程超出合同限额设计要求的亦视为设计成果不合格），供应商无条件按采购单位要求修改至合格为止，造成设计工期延期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四）人员配备要求 专业设计技术人员配备，根据施工项目专业提供与专业对应的专业设计技术人员。 项目负责人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中标后项目负责人须全过程参与项目踏勘、方案汇报、图纸审查、施工配合等相关工作，项目周期内全程履职，全面负责本项目设计全过程技术、进度、对接及配合工作，不得擅自更换、离岗或交由他人代管。 专业设计技术人员：公路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含3人，根据《公路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不少于三类专业，各专业不少于1人）以上人员（均须具备相应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	--	---

（3） 报价方式：

报价内容	计价单位	供应商报价类型	最高限价区间/固定价	价格权重
榆林市榆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2026年农业主导产业基础设施建设设计项目（道路）	%	折扣	0.00%-100.00%	100.00%

（4） 服务人员组成要求：

序号	服务人员组成要求	资质要求	数量	计量单位
----	----------	------	----	------

无

2.采购包名称：榆林市榆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2026年农业主导产业基础设施建设设计项目（建筑、市政）

（1） 标的名称：榆林市榆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2026年农业主导产业基础设施建设设计项目（建筑、市政）

（2） 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项类型	服务项名称	服务项对应描述
			项目概况 根据榆阳区2026年重点建设项目和重大前期项目计划的安排，由我单位负责实施本年度农业主导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资金支持农业公益性基础设施和农村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类项目建设，所涉及项目普遍技术方案相对简单、用工技能要求不高，借助地方财政资金在农村基础设施方面的投入，结合国家推广以工代赈方式方面的政策，通过组织本地农业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及其他低收入人口参与项目施工建设取得劳务报酬，可以有效促进农村低收入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项目涉及外立面、亮化、文化广场等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一、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2年（根据招标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榆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2026年农业主导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服务工作及工程施工跟踪服务） 2、取费依据： 设计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下发的《工程设计收费

1	服务内容	榆林市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6年农业主导产业基础设施建设设计项目 (建筑、市政)	标准》2002年修订本。 3、测算步骤： 设计服务费(建筑、市政)=(收费基价)×专业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0.85)×区级系数(0.65) 4、设计服务费计算： 服务费合同价 = 服务费基数 × (1-入围下浮率)，服务费基数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计费文件进行取费。 5、付款方式： 项目设计服务费用按单个工程施工中标价为基数，（已设计未施工项目，按照工程概算为基数）按测算步骤及服务费合同价计算结果，待施工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 6、服务地点： 采购人（征集人）指定榆林市地点。 二、服务要求 （一）工程设计范围及工程设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根据地理位置、涉及区域或建筑物、设计目标（确保设计符合功能性、安全性、经济性、美观性和可持续性要求）、设计任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详细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对具体工程类型进行整体设计）、设计成果（提供一套完整的设计方案，包括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概算报告等）及参与工程施工跟踪服务。协助甲方送审，过审设计成果，解释和配合与设计成果相关的事宜。 2、工程设计内容： （1）初步设计阶段： ①设计调研：对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考察，收集相关资料，分析项目需求，确定设计依据和标准； ②方案设计：提出初步设计方案，包括总体布局、形态、结构等； ③设计评审：通过专家对初步设计方案进行评审。 （2）详细设计阶段： ①结构设计：对建筑结构进行详细设计； ②技术规范编写：编写详细的技术规范，确保施工质量。 （3）施工图设计阶段： ①施工图纸绘制：根据详细设计成果，绘制施工图纸。 ②施工技术说明：编写施工技术说明，指导施工过程。 （二）质量标准 1、设计成果符合行业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 2、供应商应按国家设计规范、标准、规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审批要求及采购单位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向采购单位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确保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1、设计依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及陕西地方规范和规程（以最新版为准）。 2、设计工作目标： （1）功能实现：确保设计能够满足项目预期的使用功能和性能要求，优化设计，提高建筑或设施的使用效率和便利性； （2）技术合规：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确保设计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包括结构安全、防火安全等； （3）经济合理：在满足功能和技术要求的前提下，控制设计和建设成本，考虑项目的投资回报率，提高经济效益； （4）环境友好：采用节能环保的设计方案，减少对环境的影响，考虑项目的长期影响，符合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5）质量保证：保证设计文件的质量，包括图纸、说明书等，为施工提供明确、详尽的指导，确保施工质量。 （6）时间管理：按照项目计划和时间表，按时完成设计工作，有
---	------	---	--

		效管理设计进度，避免延期。 （7）协同合作：设计团队内部以及与项目其他参与方（如业主、施工方等）的有效沟通和协作，确保所有利益相关方的需求得到满足。 （8）创新与优化：探索和采用新的设计理念、材料和技术，根据反馈和新技术，不断优化设计方案。 （9）社会责任：考虑设计对社区和公众的影响，履行社会责任，在设计中融入当地文化和历史元素。 （三）设计成果 1、为确保每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工程造价限额要求，供应商在提交方案设计成果及初步设计成果时须提交工程造价概算，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时需提供工程造价预算，提交工程造价概算和预算书时，必须提供计算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版、电子表格及计算方式、定额计价、主材价格表等），以便于采购单位复核（采购单位复核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概算或工程预算质量不合格，供应商须重新调整合格后提交），未提供者，视为该阶段的成果不符合要求。 2、供应商设计成果的设计深度应满足国家、行业及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现行的有关本工程专业的的设计深度的要求。 3、供应商的设计成果需满足消防、环保等主管部门的要求。否则，视为供应商设计成果不合格，乙方需无条件修改至满足相关要求为止，工期不予顺延，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由供应商赔偿。 4、供应商需按合同要求，按时提交设计成果给采购单位审查确认，对采购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供应商必须修改设计，确保设计成果满足采购单位要求。 5、供应商设计成果不合格的（供应商设计工程超出合同限额设计要求的亦视为设计成果不合格），供应商无条件按采购单位要求修改至合格为止，造成设计工期延期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四）人员配备要求 专业设计技术人员配备，根据施工项目专业提供与专业对应的专业设计技术人员。 项目负责人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中标后项目负责人须全过程参与项目踏勘、方案汇报、图纸审查、施工配合等相关工作，项目周期内全程履职，全面负责本项目设计全过程技术、进度、对接及配合工作，不得擅自更换、离岗或交由他人代管。 专业设计技术人员：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人员合计不少于3人（含3人，根据《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不少于三类专业，各专业不少于1人）以上人员（均须具备相应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	--	--

（3） 报价方式：

报价内容	计价单位	供应商报价类型	最高限价区间/固定价	价格权重
榆林市榆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2026年农业主导产业基础设施建设设计项目 (建筑、市政)	%	折扣	0.00%-100.00%	100.00%

（4） 服务人员组成要求：

序号	服务人员组成要求	资质要求	数量	计量单位
----	----------	------	----	------

无

3.采购包名称：榆林市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6年农业主导产业基础设施建设设计项目（水利）

(1) 标的名称：榆林市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6年农业主导产业基础设施建设设计项目（水利）

(2) 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项类型	服务项名称	服务项对应描述
			项目概况 根据榆阳区2026年重点建设项目和重大前期项目计划的安排，由我单位负责实施本年度农业主导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资金支持农业公益性基础设施和农村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类项目建设，所涉及项目普遍技术方案相对简单、用工技能要求不高，借助地方财政资金在农村基础设施方面的投入，结合国家推广以工代赈方式方面的政策，通过组织本地农业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及其他低收入人口参与项目施工建设取得劳务报酬，可以有效促进农村低收入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涉及农村产业发展水利配套基础设施等项目。 一、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2年（根据招标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6年农业主导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服务工作及工程施工跟踪服务） 2、取费依据： 设计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下发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3、测算步骤： 设计服务费(水利)=(收费基价)×专业系数(0.8)×附加调整系数(0.85)×区级系数(0.65) 4、设计服务费计算： 服务费合同价 = 服务费基数 ×（1-入围下浮率），服务费基数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计费文件进行取费。 5、付款方式： 项目设计服务费用按单个工程施工中标价为基数，（已设计未施工项目，按照工程概算为基数）按测算步骤及服务费合同价计算结果，待施工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 6、服务地点： 采购人（征集人）指定榆林市地点。 二、服务要求 （一）工程设计范围及工程设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根据地理位置、涉及的水利工程及相关区域、设计目标（确保设计符合功能性、安全性、经济性、美观性和可持续性要求）、设计任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详细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对具体工程类型进行整体设计）、设计成果（提供一套完整的设计方案，包括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概算报告等）及参与工程施工跟踪服务。协助甲方送审，过审设计成果，解释和配合与设计成果相关的事宜。 2、工程设计内容： （1）初步设计阶段： ①设计调研：对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考察，收集相关资料，分析项目需求，确定设计依据和标准； ②方案设计：提出初步设计方案，包括总体布局、形态、结构等； ③设计评审：通过专家对初步设计方案进行评审。 （2）详细设计阶段： ①结构设计：对建筑结构进行详细设计；

1	服务内容	榆林市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6年农业主导产业基础设施建设设计项目（水利）	②技术规范编写：编写详细的技术规范，确保施工质量。 （3）施工图设计阶段： ①施工图纸绘制：根据详细设计成果，绘制施工图纸。 ②施工技术说明：编写施工技术说明，指导施工过程。 （二）质量标准 1、设计成果符合行业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 2、供应商应按国家设计规范、标准、规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审批要求及采购单位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向采购单位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确保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1、设计依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及陕西地方规范和规程（以最新版为准）。 2、设计工作目标： （1）功能实现：确保设计能够满足项目预期的使用功能和性能要求，优化设计，提高建筑或设施的使用效率和便利性； （2）技术合规：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确保设计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包括结构安全、防火安全等； （3）经济合理：在满足功能和技术要求的前提下，控制设计和建设成本，考虑项目的投资回报率，提高经济效益； （4）环境友好：采用节能环保的设计方案，减少对环境的影响，考虑项目的长期影响，符合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5）质量保证：保证设计文件的质量，包括图纸、说明书等，为施工提供明确、详尽的指导，确保施工质量。 （6）时间管理：按照项目计划和时间表，按时完成设计工作，有效管理设计进度，避免延期。 （7）协同合作：设计团队内部以及与项目其他参与方（如业主、施工方等）的有效沟通和协作，确保所有利益相关方的需求得到满足。 （8）创新与优化：探索和采用新的设计理念、材料和技术，根据反馈和新技术，不断优化设计方案。 （9）社会责任：考虑设计对社区和公众的影响，履行社会责任，在设计中融入当地文化和历史元素。 （三）设计成果 1、为确保每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工程造价限额要求，供应商在提交方案设计成果及初步设计成果时须提交工程造价概算，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时需提供工程造价预算，提交工程造价概算和预算书时，必须提供计算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版、电子表格及计算方式、定额计价、主材价格表等），以便于采购单位复核（采购单位复核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概算或工程预算质量不合格，供应商须重新调整合格后提交），未提供者，视为该阶段的成果不符合要求。 2、供应商设计成果的设计深度应满足国家、行业及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现行的有关本工程专业的设计深度的要求。 3、供应商的设计成果需满足消防、环保等主管部门的要求。否则，视为供应商设计成果不合格，乙方需无条件修改至满足相关要求为止，工期不予顺延，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由供应商赔偿。 4、供应商需按合同要求，按时提交设计成果给采购单位审查确认，对采购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供应商必须修改设计，确保设计成果满足采购单位要求。 5、供应商设计成果不合格的（供应商设计工程超出合同限额设计要求的亦视为设计成果不合格），供应商无条件按采购单位要求修改至合格为止，造成设计工期延期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四）人员配备要求 专业设计技术人员配备，根据施工项目专业提供与专业对应的专业设计技术人员。
---	------	--	--

			项目负责人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中标后项目负责人须全过程参与项目踏勘、方案汇报、图纸审查、施工配合等相关工作，项目周期内全程履职，全面负责本项目设计全过程技术、进度、对接及配合工作，不得擅自更换、离岗或交由他人代管。 专业设计技术人员：水利工程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含3人，根据《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不少于三类专业，各专业不少于1人）以上人员（均须具备相应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	--	--	--

(3) 报价方式:

报价内容	计价单位	供应商报价类型	最高限价区间/固定价	价格权重
榆林市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6年农业主导产业基础设施建设设计项目（水利）	%	折扣	0.00%-100.00%	100.00%

(4) 服务人员组成要求:

序号	服务人员组成要求	资质要求	数量	计量单位
----	----------	------	----	------

无

四、商务要求

1.采购包名称：榆林市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6年农业主导产业基础设施建设设计项目（道路）

(1)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2) 支付时间和条件： 银行转账支付方式，项目设计服务费用按单个工程施工中标价为基数，（已设计未施工项目，按照工程概算为基数）按测算步骤及服务费合同价计算结果，待施工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

(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5〕19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本项目在成交供应商通知服务履约完毕后进行验收。

3、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成交供应商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的自检内容后，组织成交供应商（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有专业技术能力的专家对本服务项目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联系）。

4、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本、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函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5、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4)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

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照原计划提供服务，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3.如有异议另行协商。

(5)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采购包名称：榆林市榆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2026年农业主导产业基础设施建设设计项目（建筑、市政）

(1)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2) 支付时间和条件： 银行转账支付方式，项目设计服务费用按单个工程施工中标价为基数，（已设计未施工项目，按照工程概算为基数）按测算步骤及服务费合同价计算结果，待施工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

(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5〕19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本项目在成交供应商通知服务履约完毕后进行验收。

3、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成交供应商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的自检内容后，组织成交供应商（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有专业技术能力的专家对本服务项目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联系）。

4、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本、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函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5、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4)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照原计划提供服务，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3.如有异议另行协商。

(5)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采购包名称：榆林市榆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2026年农业主导产业基础设施建设设计项目（水利）

(1)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2) 支付时间和条件： 银行转账支付方式，项目设计服务费用按单个工程施工中标价为基数，（已设计未施工项目，按照工程概算为基数）按测算步骤及服务费合同价计算结果，待施工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

(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5〕19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本项目在成交供应商通知服务履约完毕后进行验收。

3、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成交供应商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的自检内容后，组织成交供应商（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有专业技术能力的专家对本服务项目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联系）。

4、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本、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函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5、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4）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照原计划提供服务，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3.如有异议另行协商。

（5）解决争议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五、其他要求

供应商须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同时，入围成交供应商在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后线下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纸质响应文件应与线上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线下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榆林市榆阳区流沙杏小区D区9排1号；联系电话：029-85561862/85561863转810。

第四章 资格审查

征集人负责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出具资格审查报告。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一、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任选其一）： ①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②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③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④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⑤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1-2、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 （1）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②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③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④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⑤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2）提供资信证明（附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扫描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

	。	： 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1-3、税收缴纳证明（任选其一）： ①提供2026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缴纳证明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税种”非社会保险），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②投标人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 ③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 1-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任选其一） ①提供2026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缴纳证明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 ②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1-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招标采购单位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1-6、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明
--	---	--	---

采购包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任选其一）： ①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②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③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④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⑤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1-2、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 （1）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②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③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④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⑤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2）提供资信证明（附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扫描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1-3、税收缴纳证明（任选其一）： ①提供2026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缴纳证明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税种”非社会保险），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②投标人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 ③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 1-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任选其一）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	---------------------------------

	①提供2026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缴纳证明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 ②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1-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招标采购单位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1-6、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	--	--

采购包3: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任选其一）： ①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②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③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④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⑤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1-2、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 （1）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②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支出表。 ③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④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⑤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2）提供资信证明（附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扫描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1-3、税收缴纳证明（任选其一）： ①提供2026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缴纳证明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税种”非社会保险），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②投标人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 ③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 1-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任选其一） ①提供2026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缴纳证明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 ②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1-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招标采购单位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1-6、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	--

		力的说明及承诺。	
--	--	----------	--

二、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资质证书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且同时具备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2）具备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拟派本项目设计项目负责人	拟派本项目设计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单位在职正式人员（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4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附网站申报截图）。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采购包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资质证书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工程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市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拟派本项目设计项目负责人	拟派本项目设计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单位在职正式人员（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4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附网站申报截图）。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采购包3：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资质证书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拟派本项目设计项目负责人	拟派本项目设计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单位在职正式人员（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4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附网站申报截图）。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五章 入围评审办法

一、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征集人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征集人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征集文件规定的和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传递，供应商通过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征集人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征集人及其工作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二、评审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二）评审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征集人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征集人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征集文件；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征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征集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评审方法

采购包1:本采购包征集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2家），淘汰比例不低于20.00%，按照四舍五入进行取整，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仅为2家时，淘汰1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大于2家时，按比例淘汰供应商。

采购包2:本采购包征集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2家），淘汰比例不低于20.00%，按照四舍五入进行取整，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仅为2家时，淘汰1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

大于2家时，按比例淘汰供应商。

采购包3:本采购包征集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2家），淘汰比例不低于20.00%，按照四舍五入进行取整，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仅为2家时，淘汰1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大于2家时，按比例淘汰供应商。

序号	分包名称	入围评审方法	入围供应商淘汰率
1	榆林市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6年农业主导产业基础设施建设设计项目（道路）	质量优先法	20.00%
2	榆林市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6年农业主导产业基础设施建设设计项目（建筑、市政）	质量优先法	20.00%
3	榆林市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6年农业主导产业基础设施建设设计项目（水利）	质量优先法	20.00%

备注：以上入围供应商淘汰率为最低淘汰率，具体淘汰比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四、评审程序

(一)审查征集文件和停止评审

1. 评审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征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征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2. 本征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
- （1）征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征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征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征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是价格优先法或质量优先法之外的评审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价格优先法、质量优先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征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征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向征集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评审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二) 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审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征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包名称：榆林市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6年农业主导产业基础设施建设设计项目（道路）)：

序号	评审项	详细要求	关联格式
1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四、供应商业绩.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报价一览表.docx 商务应答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三、投标方案.docx 响应函
2	签章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四、供应商业绩.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报价一览表.docx 商务应答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三、投标方案.docx 响应函
3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封面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函
5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明细表 二、报价一览表.docx
6	商务及服务要求	商务及服务要求不得出现负偏离。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7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封面
---	----	--	----

采购包2(包名称：榆林市榆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2026年农业主导产业基础设施建设设计项目 (建筑、市政)):

序号	评审项	详细要求	关联格式
1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四、供应商业绩.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报价一览表.docx 商务应答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三、投标方案.docx 响应函
2	签章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四、供应商业绩.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报价一览表.docx 商务应答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三、投标方案.docx 响应函
3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封面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函
5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明细表

6	商务及服务要求	商务及服务要求不得出现负偏离。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7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封面

采购包3(包名称：榆林市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6年农业主导产业基础设施建设设计项目（水利）):

序号	评审项	详细要求	关联格式
1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四、供应商业绩.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报价一览表.docx 商务应答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三、投标方案.docx 响应函
2	签章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四、供应商业绩.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报价一览表.docx 商务应答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三、投标方案.docx 响应函
3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封面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函

5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明细表
6	商务及服务要求	商务及服务要求不得出现负偏离。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7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封面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评审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三）价格评审

采购包1（榆林市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6年农业主导产业基础设施建设设计项目（道路））：质量优先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0.00分 报价得分2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详细评审	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服务方案。具体包括：①设计方法与程序；②质量控制措施；③项目部及人员的管理考核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薪酬、奖惩制度，以及对突发性、临时性任务的应对措施及服务到位的承诺等）；④内部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⑤保密制度及承诺；⑥预算控制与安全保证措施；⑦对项目的理解；⑧项目重难点分析；⑨廉政风险预控方案及措施；⑩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注：每具有一项得4分，最多得40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1项中每有1处扣0.1分，每项最多扣4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	主观	三、投标方案.doc x
	人员配备	人员配备在满足3人（不含项目负责人）的基础上，每多提供1名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得5分，本项满分20分。注：提供人员相关职称证书扫描件。	20.00	客观	三、投标方案.doc x

	履约能力	供应商向征集人同时做出以下承诺的，得10分：（1）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2）承诺入围后业务不分包；（3）承诺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服务响应时间、达到现场时间及一般问题排除、解决时间；（4）承诺在根据具体施工项目提供相应的设备投入承诺。（5）承诺在框架协议服务周期内，不额外向采购人收取征集文件约定以外的其他附加服务费用。注：提供承诺书原件，以上事项全部作出承诺的得10分，否则得0分。框架协议有效期期间若发现与承诺不符，按违约进行处理。	10.00	客观	三、投标方案.doc X
	业绩	供应商自 2023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5分，满分10分。注：须提供合同。	10.00	客观	四、供应商业绩.do CX
价格分	价格分	1、经初审合格的招标响应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2、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3、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的公式计算得分。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5、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将被拒绝。	20.00	客观	报价明细表 二、报价一览表.do CX

序号	评审因素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评审标准	关联格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0.00%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采购包2（榆林市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6年农业主导产业基础设施建设设计项目（建筑、市政））：质量优先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0.00分 报价得分2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详细评审	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服务方案。具体包括：①设计方法与程序；②质量控制措施；③项目部及人员的管理考核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薪酬、奖惩制度，以及对突发性、临时性任务的应对措施及服务到位的承诺等）；④内部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⑤保密制度及承诺；⑥预算控制与安全保证措施；⑦对项目的理解；⑧项目重难点分析；⑨廉政风险预控方案及措施；⑩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注：每具有一项得4分，最多得40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1项中每有1处扣0.1分，每项最多扣4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	主观	三、投标方案.doc x
	人员配备	人员配备在满足3人（不含项目负责人）的基础上，每多提供1名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得5分，本项满分20分。注：提供人员相关职称证书扫描件。	20.00	客观	三、投标方案.doc x
	履约能力	供应商向征集人同时做出以下承诺的，得10分：（1）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2）承诺入围后业务不分包；（3）承诺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服务响应时间、达到现场时间及一般问题排除、解决时间；（4）承诺在根据具体施工项目提供相应的设备投入承诺。（5）承诺在框架协议服务周期内，不额外向采购人收取征集文件约定以外的其他附加服务费用。注：提供承诺书原件，以上事项全部作出承诺的得10分，否则得0分。框架协议有效期期间若发现与承诺不符，按违约进行处理。	10.00	客观	三、投标方案.doc x
	业绩	供应商自 2023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5分，满分10分。注：须提供合同。	10.00	客观	四、供应商业绩.do CX

价格分	价格分	1、经初审合格的招标响应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 3、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的公式计算得分。 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5、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将被拒绝。	20.00	客观	报价明细表 二、报价一览表.do CX
-----	-----	--	-------	----	---------------------------

序号	评审因素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评审标准	关联格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0.00%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采购包3（榆林市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6年农业主导产业基础设施建设设计项目（水利））：质量优先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0.00分 报价得分2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详细评审	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服务方案。具体包括：①设计方法与程序；②质量控制措施；③项目部及人员的管理考核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薪酬、奖惩制度，以及对突发性、临时性任务的应对措施及服务到位的承诺等）；④内部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⑤保密制度及承诺；⑥预算控制与安全保证措施；⑦对项目的理解；⑧项目重难点分析；⑨廉政风险预控方案及措施；⑩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注：每具有一项得4分，最多得40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1项中每有1处扣0.1分，每项最多扣4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	主观	三、投标方案.doc x
	人员配备	人员配备在满足3人（不含项目负责人）的基础上，每多提供1名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得5分，本项满分20分。注：提供人员相关职称证书扫描件。	20.00	客观	三、投标方案.doc x
	履约能力	供应商向征集人同时做出以下承诺的，得10分：（1）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2）承诺入围后业务不分包；（3）承诺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服务响应时间、达到现场时间及一般问题排除、解决时间；（4）承诺在根据具体施工项目提供相应的设备投入承诺。（5）承诺在框架协议服务周期内，不额外向采购人收取征集文件约定以外的其他附加服务费用。注：提供承诺书原件，以上事项全部作出承诺的得10分，否则得0分。框架协议有效期期间若发现与承诺不符，按违约进行处理。	10.00	客观	三、投标方案.doc x
	业绩	供应商自 2023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5分，满分10分。注：须提供合同。	10.00	客观	四、供应商业绩.do CX

价格分	价格分	1、经初审合格的招标响应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 3、投标报价得分 = (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20的公式计算得分。 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5、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将被拒绝。	20.00	客观	报价明细表 二、报价一览表.do CX
-----	-----	---	-------	----	---------------------------

序号	评审因素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评审标准	关联格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0.00%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四)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1. 评审过程中, 评审委员会认为征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 可以提请征集人书面解释。征集人的解释不得改变征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评审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 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 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征集文件变为响应征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2)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3)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 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开启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启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 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启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无效。

5. 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征集人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7. 评审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五) 比较与评价

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六) 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征集人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 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采购包1：质量优先法

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货物项目质量因素包括采购标的的技术水平、产品配置、售后服务等。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

采购包2：质量优先法

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货物项目质量因素包括采购标的的技术水平、产品配置、售后服务等。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

采购包3：质量优先法

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货物项目质量因素包括采购标的的技术水平、产品配置、售后服务等。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

(八)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征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启日期和地点；
- 2.响应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审方法和标准；
- 4.开启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响应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评审结果，确定的入围供应商名单；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审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五、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征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征集人书面反映。征集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对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六、评审细则及标准

（一）评审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审标准/评分办法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依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分办法独立评审。

1. 价格优先法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按照响应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为准）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具体流程如下：

（1）评审委员会按淘汰率计算得出淘汰供应商数量，即淘汰供应商数量=有效报价供应商数量*淘汰率。计算出的淘汰供应商数量存在小数的，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确定需要淘汰供应商的数量。

（2）基于按淘汰率计算得出的淘汰供应商数量，根据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还需淘汰供应商的数量，最终确定淘汰供应商的总数。

（3）根据最终确定淘汰供应商总数，按评审排序进行淘汰后，确定入围名单。如在排名并列的供应商中仍需淘汰一定数量供应商的，则在并列供应商中通过随机抽取确定相应数量入围供应商后，剩余供应商淘汰。

2. 质量优先法

（1）评分方法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由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100

评审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响应报价。

（2）评分标准

说明：

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七、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征集人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对于评审过程中废标的征集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征集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八、确认入围供应商名单及结果

（一）评审委员会在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评审报告。

（二）征集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确认入围供应商名单。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理理由的，视同确认评审报告中入围供应商名单。

（三）根据确定的入围供应商结果，征集人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同时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九、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征集人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向征集人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工作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征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征集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审，

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工作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框架协议、合同文本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框架协议

（服务类，封闭式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编号：

一、协议方基础信息

征集人（甲方）：

地址：

联系方式：

入围供应商（乙方）：

地址：

联系方式：

二、采购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三、采购需求和最高限价

1.分包名称：

2.采购品目：

3.标的名称：

1) 计量单位：

2) 标的物所属服务行业：

3) 采购标的技术要求和入围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详见征集文件《第三章 征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4.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四、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二次竞价/顺序轮候

五、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本框架协议适用于以下行政区域的采购人：

2.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描述：

六、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月/年**

七、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支付方式：

2.支付时间和条件：

3.货币单位：人民币

八、采购合同文本

根据第二阶段成交方式展示合同文本

九、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拒不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
- 7)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入围供应商退出规则：

- 1)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 2) 开放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可以随时申请退出框架协议。集中采购机构或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收到退出申请2个工作日内，发布入围供应商退出公告。

3.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是否允许补充征集供应商：是/否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当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时，征集人将启动补充征集供应商。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有效期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

十、服务承诺

以征集文件（包含框架协议）、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一、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应当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依法履行协议义务。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二、税费

本框架协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生效条款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陕西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二次竞价/顺序轮候}合同

合同名称：{采购标的}{直购选定/二次竞价/顺序轮候} 合同
合同编号：
框架协议编号：
甲方：
乙方：
合同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计价单位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1						
2						
3						
合计		¥ 大写（人民币）：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第三章征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所有承诺事项要求落实

三、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1、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征集文件（含框架协议）的规定相一致。

2、履约时间：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3、履约地点：

四、付款期限和结算方式

1、支付方式：

2、货币单位：人民币

3、结算方式：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商议确定

五、服务保证

1、乙方提供服务时，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2、乙方承诺与拟投入人员均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3、乙方承诺拟投入人员工资不低于采购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4、乙方承诺工作人员按征集文件落实。

六、服务承诺

以征集文件（包含框架协议）、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八、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九、解除合同

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甲方有权责令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考核不合格，拒不改正、影响服务质量或损害国家利益的。

2、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火灾、伤亡、档案丢失等。

3、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5、未按本项目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服务违约的情况以及拟按合同约定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履约验收

1、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

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十一、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提交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内容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冲突的，从其规定。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响应性投标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二、报价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三、投标方案.docx

详见附件：四、供应商业绩.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响应性投标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二、报价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三、投标方案.docx

详见附件：四、供应商业绩.docx

采购包3:

分册名称: 响应性投标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封面

详见附件: 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 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 二、报价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 三、投标方案.docx

详见附件: 四、供应商业绩.docx

